|  |  |
| --- | --- |
| 【裁判字號】 | 103,保險,38 |
| 【裁判日期】 | 1040331 |
| 【裁判案由】 | 給付保險金 |
| 【裁判全文】 |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保險字第38號  原　　　告　王平蘭  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4 年3 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三年四月十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  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戴德森於民國102 年8 月3 日  ，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1)新光人壽健康  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附加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321 保險  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2)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下稱系爭壽險契約），保  險金額40萬元，並均指定原告為身故受益人。戴德森於102  年5 月16日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健康檢查，經心臟、  心電圖、胸部X 光檢查，結果均無異常，嗣於103 年1 月28  日在服役營區接受教育訓練自願性3,000 公尺跑步速度測量  時，為達合格標準，致超出其個人得以承受之能力範圍而突  發心因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不治死亡（下稱系爭  保險事故）。系爭保險事故係由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所致，具外來性、偶然性且不可預見，屬意外傷害事故，為  系爭附約、系爭壽險契約承保範圍，被告應給付意外身故保  險金100 萬元、40萬元，合計140 萬元予身故受益人即原告  。原告於103 年3 月31日備妥文件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  被告並未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為此依系爭附約、系爭  壽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140 萬元，及自103 年4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附約及系爭壽險契約定義之意外事故，係指  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事故，若係因被保險人之身體器官  老化、疾病或細菌感染等內在原因所致，即非屬之。台灣高  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已載  明，戴德森死亡係內在原因，而非外來突發事故，原告應就  戴德森係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  故為死亡之直接、單獨原因之事實，負證明度減輕之舉證之  責。戴德森自主訓練3,000 公尺跑步過程正常，依經驗法則  ，難認其發生通常有何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外來突發事  故可能導致死亡，不能僅以相驗屍體證明書勾選「意外」為  死亡原因為據，，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被告自無給付意外  身故保險金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原告之子戴德森於102 年8 月3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  險人，向被告投保(1)新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附  加系爭附約，保險金額100 萬元、(2)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  壽險，保險金額40萬元，並均指定原告為身故受益人。  (二)戴德森於103 年1 月28日在服役營區接受3,000 公尺跑步速  度測量時，突發心因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不治死  亡。  (三)原告於103 年3 月31日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等相關文件，被  告業務員謝沛君於同日收受。  四、本件之爭點：  (一)戴德森死亡是否符合系爭附約及系爭壽險契約定義之意外傷  害事故？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理由：  (一)戴德森死亡是否符合系爭附約及系爭壽險契約定義之意外傷  害事故？  1.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  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  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 條定有明文。  次按系爭附約第3 條第1 項約定：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  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系爭壽險契約第9 條約定  ：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又按外來事故（意外事故），則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  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而不可預  見。  2.經查：戴德森於103 年1 月28日在服役營區接受3,000 公  尺跑步速度測量時，突發心因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於  同日不治死亡乙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信實。而戴  德森死亡之原因，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鑑定報  告書記載：七、死亡經過研判. . . (四)死亡原因研判：甲  、心臟肥大擴張，心因性休克。乙、左心室心肌壁不對稱  性變厚。丙、肥厚性心肌病。(五)因死者乃於自主訓練3,00  0 公尺跑步時（可能超出體能極限狀態下），心臟病發倒  地，死亡原因建議歸類為「意外」。八、戴德森為現役軍  人，於自主訓練3,000 公尺跑步時倒地，肥厚性心肌病，  左心室不對稱性變厚，適中隔前段厚達2 公分，心臟肥大  擴張，心因性休克死亡，死方式建議歸類為意外，有（10  3 ）醫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相字影  卷第129 頁背面、第130 頁）。參以，戴德森當日下午開  始接受測量前，集合做暖身操時，並無異常狀況，業經其  同袍謝欣偉、曾士杰於高雄地檢署陳述明確（相字影卷第  101 、102 頁背面）。可見，戴德森雖罹患肥厚性心肌病  ，然在開始測量3,000 公尺跑步速度之前，並無異常狀況  ，嗣於開始測量後之過程中突發心臟病。衡諸經驗法則，  3,000 公尺跑步速度測量乃對心肺功能高度負荷之活動，  戴德森開始測量前，既無異常狀況，則當日若其未接受測  量，驟因心臟病發死亡之可能性甚低，戴德森非單因心臟  疾病而死亡，實係導因3,000 公尺跑步速度測量，戴德森  心肺功能負荷增加致心臟病發而死亡，應屬外來、突發之  意外傷害事故，原告主張戴德森死亡屬意外傷害事故，應  為可採。被告抗辯戴德森死亡係內在原因，並無外力因素  ，非意外傷害事故云云，難認有理。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戴德森死亡屬意外傷害事故，已如前述；戴德森於102 年  8 月3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1)新  光人壽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附加系爭附約，保險金  額100 萬元、(2)系爭壽險契約，保險金額40萬元，並均指  定原告為身故受益人，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身故保險金140 萬元，自屬有據。  2.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  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  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  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 分，保險法第  3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03 年3 月31日向被告提出  理賠申請等相關文件，被告業務員謝沛君於同日收受，為  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依上述規定，被告應於收受證明文  件後15日內給付，惟被告拒絕理賠，原告請求自103 年4  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堪認有理。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系爭壽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  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0 萬元，及自103 年4 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正彬 | |